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就增加本澳居民休憩用地出書面質詢

日前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休憩區兒童遊樂場開放，吸引了超過4000親子使用者到場遊玩，當日市政署更在下午對遊樂場實施人潮管制，一方面體現了相關當局對於建設大型休憩區的適切性，亦看見了市民對大型休閒用地的渴求。據市政署的資訊統計，全澳休憩區共67個，公園及花園共25個，當中設有兒童遊樂設施的大型休憩區卻僅有數個，如近期開放的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休憩區兒童遊樂場等。在近日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中，公佈市民倡議加快推動數年的原跑狗場改建為運動公園，已進入方案設計階段，市民喜聞樂見運動公園的建成；另一方面，亦再次引起其他人口區分密集地區市民對於休閒土地設置的關注，例如下環及人口愈加密集的氹仔地區。

根據官方資訊顯示，下環地區甚至沒有公園及花園，僅有少數幾個設有少量成人運動器材的休憩區。氹仔方面，根據《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的「土地用途規劃圖」，氹仔中心區除了花城公園和氹仔中央公園兩幅「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用地外，其餘區域均為居住區、旅遊娛樂區和公用設施區等，未見劃設新休憩用地。而根據花城公園（面積：6,350平方米）和氹仔中央公園（面積：23,220平方米），按官方統計氹仔中心區有7.5萬名居民計算，每人可分配到的休憩用地面積僅為0.39平方米，不足香港規劃標準的一半，實際數據反映氹仔中心區的休憩用地其實相當缺乏。故有不如少市民反映，若條件允許希望政府考慮陸續在不同區分建設如觀音像或林茂塘休憩等較大型的遊樂場所，以及一些自由波地、草地等，以解決目前僅有少數幾個大型休憩區導致使用人群過度集中、兒童安全及衛生問題。

另一方面，亦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希望參考各區的人口及學校數目訂定，以避免使用人群過度集中及適切服務到各區市民，並持續加快優化及維護全澳兒童遊樂區，汰換老舊的遊樂設備提高安全，亦應針對不同兒童

的分齡玩樂設施，亦應考慮長者人士使用的休閒設備，並增加友善設施，如遮陽座椅、洗手台、斟水機、自動販賣機、無障礙親子廁所及哺乳室等，以求方便到更多民眾使用。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在未來會否考慮陸續在不同區分包括下環區、氹仔區，建設如觀音像或林茂塘海邊大馬路的臨時休憩區兒童遊樂場等較大型的遊樂場所，以解決目前僅有少數幾個大型休憩區使用人群過度集中、繼而產生的兒童安全及衛生問題？
2. 當局一直持續更新全澳的休憩設施，除了玩樂運動設施外，當局會否在一些舊區例如北區，建設符合適合不同年齡人士使用的休憩設施，以及新增遮陽座椅、洗手台、斟水機、自動販賣機、無障礙親子廁所及哺乳室等友善設備？
3. 除了考慮增設及優化戶外休憩用地設施，當局對於未來居民休憩用地有何規劃？會否與體育局等部門合作研判建設更多自由波地及草地？請問當局認為未來有沒有條件創造更多室內休憩空間予市民使用，達到休閒運動的目的？